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1日，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8.7万元。项目位于五华县横陂镇联长村西山山下（地理坐标：北纬23°54'18.68"，东经115°42'20.13"），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62万m²，弃土场库容5379.6万m³，设计处理能力为1万立方米/日，使用年限为15年，仅填埋土方和石方，不填埋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废弃物。此外工程还在征地红线内设置浆砌片石排水沟作为导排水系统，采用水平防渗系统中的复合水平防渗系统作为项目工程的防渗系统。

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动工，至2018年12月，项目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主体工程及其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1号填土区已初步达到填埋要求。建设单位向各相关单位发出1号填土区纳土前工程验收通知单，根据各相关单位现场验收结论，一致认为1号填土区已具备纳土条件，同意工程验收。

据此，建设单位将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的主体工程及其环保工程定为一期工程，项目一期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8.7万元；1号填土区库容10931108.9m³，占地面积约156亩（104000m²），位于整体弃土场的西北侧；进场大道4.5公里、宽8米；弃土场内道路约1公里。项目一期工程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23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批复意见：《关于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8]6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8.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因各填土区域工程施工进度不同，建设单位将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的主体工程及其环保工程作为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1号填土区已初步达到填埋要求。项目一期工程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一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因各填土区域工程施工进度不同，建设单位将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的主体工程及其环保工程作为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1号填土区已初步达到填埋要求。项目一期工程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

一期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未配备全部生产设备，未配备的生产设备将在后续工程建设中购置，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一期工程现有员工不多，产生的生活污水较少，可暂时储存在三级化粪池中，待后续工程完成，员工增加，生活污水增加后再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浇灌。清洗废水先进入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目前因为没有回用水需求，所以未建回用设施），多余部分排放至鱼塘进一步沉淀后用于填埋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因项目现阶段仅有一期投入运行，

面积小，汇水水量少，因此该部分量极少，同时，今年少雨，运营期大部分时段没有排放。由于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经以上两级处理后，可以达到与报告表中所提三级沉淀池的处理效果，对下游影响较轻。一期工程暂未产生渗滤液，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验收检测。

（二）废气

1、扬尘：

一期工程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在车辆进出、填埋场作业、风力等影响下会产生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对卸土平台、进场道路采用定期洒水车作业减少扬尘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车辆尾气：

一期工程在车辆进出填土场地会产生少量车辆尾气，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HC等，经大气自然扩散稀释、周边山林绿化吸收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一期工程在车辆进出填土场地产生的车辆尾气较少，且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不对车辆尾气进行验收监测。

（三）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运输时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车辆进场时间（避开作息时间）、限速进出场地等措施。一期工程厂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夜间≤50dB。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一期工程）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3、项目后续建设应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项目后续建设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验收组成员名单：

周明辉 饶国雄 黄柳清

周明辉 黄远霞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